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平居委会华阳南路乐从段 20 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950604°，东经 113.149137°。医院主要提供门诊和住院医疗服务。项目占地面积为 60798.1 平方米，建基面积 19628.17，基底面积 17493 平方米，床位数 1000 床，门急诊约为 10000 人次/日。医院定员 2000 人，建设主要有 1、7 号楼门诊大厅及行政办公楼，2 号楼门诊综合楼，3 号楼住院综合楼，4 号楼后勤楼，5 号楼儿童感染科楼，6 号楼医技综合楼。

医院项目由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运营，环保设施主要为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治理设施等。

1.2 验收过程简况

医院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医院于 2022 年 1 月编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是 2022 年 5 月 16 日~19 日。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公司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验收报告。

2022 年 7 月 15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听取相关单位的意见。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佛新城建字【2013】294号），除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器材，定期进行演练。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单位：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
2022年7月15日

